|  |
| --- |
| 儿童工学 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姓 名 |

|  |
| --- |
| 性别 |

|  |
| --- |
| 关系 |

|  |
| --- |
| 身份证号码 |

|  |
| --- |
|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|

|  |
| --- |
| 联系电话 |

|  |
| --- |
| 履行监护  责任人员  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或职业高中 技校 中专口大专 □失学 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待业 就业 其 他 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1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

编 号 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性 别 | |  | | | | 近期  免冠  照片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| | 民 | |  | | | |
| 户籍状况 |  | | | 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|
| 申请日期 |  | |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
| 儿童现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儿童  父母  情况 | 关系 | 姓名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现 状 况 | | | | 联系电话 |
| 父亲 |  | |  | | | | 死 亡 □ 失 踪 口 重 病  重残□失联口服刑在 押□强制隔离戒毒□被 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 措施口其他 | | | |  |
| 母亲 |  | |  | | | | 口死亡□失踪□重病 重残□失联□服刑在 押口强制隔离戒毒□被 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  措施□其他  。 | | | |  |
| 儿童身体 状况 | 健康  肢体残疾 | | 视力残疾 精神残疾 | | | 听力残疾 多重残疾 | | | 言语残疾 重病 | 智力残疾  其 他 ：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| | | | | | |
| 领取方式 | 现金领取□银行转账 | | 起领年月 |  | 保障金额 |  |
| 开户人 |  | 领取人 |  | 领取人与 儿童关系 | 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银行账号 |  | | |
| 其他救助情况 |  | | | | | |
| 诚信承诺情况 |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自愿退还已领取 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。  签 名 ： | | | | | |
| 乡镇人民政府  (街道办事处)  查验意见 | 经 查 验 ，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，建议予以确认。  经办人 ： 查验人 ： 负责人 ：  (单位盖章)  查验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级民政部门  确认意见 | 经复核，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，予以确认，  从 年 月 起 发 放 基 本 生 活 费 补 贴 。  经办人 ： 复核人 ： 确认人 ：  ( 单 位 盖 章 )  确 认 日 期 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儿童监护人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。

— 13—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查找儿童失联父/母的报案申请**

派出所：

我叫 , 身份证号： , 是 儿 童 ( 姓 名 ： ,身份证号： ) 的 父/母亲(监护人/近亲属)。儿童的父/母于 年 月 日 离家出走，与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归，致使儿童生活缺乏抚

养照顾，现特来报案，请公安机关给予查找。

报案人：

**电** **话：**

年 月 日

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函**

编号：

(公安机关):

根据本辖区 村 ( 居 ) 儿 童 ( 姓 名 ： , 身 份 证 号： )监护人/近亲属(姓名： ,身份证 号： )声明，其于 年 月 日向你单 位报案，反映该儿童生(父/母) ( 姓 名 ： , 身 份 证 号： )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民发〔2019〕62号)规 定，现距该报案已超过6个月，请函复有关该失联父母的查寻情况说明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镇(街道)公章

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骑……………缝……………章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回函**

编号：

镇 (街道);

今收到《关于查找儿童失联父母的函》(编号： )。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该儿童(姓名： , 身 份证号： )家庭报案后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民发〔2019〕62号)规定， 我们加大了对该失联儿童父/母的查找力度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，仍 未 查 到 其 失 联 父 / 母 ( 姓 名 ： 姓 名 ： , 身份证 号 )的其他居住、工作和生活等信息，其父/母目 前为失联状态。

特此证明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公安机关(公章)

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 失联人员无任何身份信息的，可在姓名、身份证号处填“不详”。

**附件4**

**关于儿童父/母失联的报案查找证明**

编号：

儿童监护人(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)

自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你查找儿童(姓

名 ： ,身份证号：

失联父/母的家庭报案后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民发〔2019〕62号)规定，我们 加大了对失联儿童父/母的查找力度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， 仍未查到其失联父/母(姓名：姓名： ,身份 证号 )的其他居住、工作和生活等信息，

其父/母目前为失联状态。

特此证明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安机关(公章)

年 月 日